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倍雅电子护理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毛发修剪器
800万台、脸部美容器30万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倍雅电子护理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倍雅电子护理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毛发修剪器 800 万台、脸部美容器 30 万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505-89-01-23059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曹翊	联系方式	13812626345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出口加工区 C-4 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0.76 秒, 31 度 21 分 43.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6]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1]13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²)	0 (租赁厂房面积 2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审查文件及文号: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1、《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20号综合保税区C-4标准厂房，属于浒通组团中的出口加工区。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该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为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属于**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满足出口加工区的产业功能定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环审[2016]158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相符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	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定期开展环境教育，提高员工环境意识	相符

	<p>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高新区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p>																							
	<p>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相符</p>																					
	<p>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相符</p>																					
	<p>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p>	<p>项目采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相符</p>																					
	<p>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p>	<p>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p>	<p>相符</p>																					
	<p>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p>	<p>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责任制</p>	<p>相符</p>																					
<p>综上对比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及距离（m）</th> </tr> <tr> <th>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 820

同时,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 820m 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 1-3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西, 820

综上,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告》, 2019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8.8%,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 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 SO₂、CO、PM₁₀ 三项指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NO₂、PM_{2.5}、O₃ 三项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力争到 2024 年, 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 O₃ 浓度达到拐点,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届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大幅改善。本项目排放少量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项目地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将消耗少量电源、水资源，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项目不在其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项目不在其中所列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禁止类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禁止用，符合用地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在其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行业，且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

政发[2020]49号；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类行为，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无新增污水排放，现有项目污水直接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其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用水量少，为注塑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统一供应。	相符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8 号，属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5。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所列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类外资	相符

	<p>指导目录》禁止类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化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企业,符合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严格执行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负面清单相关内容,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控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扩建项目无新增污水排放,现有项目污水直接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其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简历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适时更新完善。</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p>	<p>项目用水量新鲜水,为注塑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统一供应,单位水耗较低,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p>	相符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外商独资,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属于允许类。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条例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3) 与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VOCs排放增量	1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移印采用水性油墨，为产品后道工序。	符合
	2	VOCs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5000万人民币，VOCs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远 $< 3t/a$ ，投资额100万元。	符合
	3	严格限制VOCs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 $< 3t/a$ ，不属于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4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移印工序使水性油墨，为低VOCs油墨。	符合
	5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 $< 3t/a$	符合
	6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原有VOCs排放总量	符合

		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在高新区内平衡。	
	7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	符合
提高 执法 监管 和服 务水 平，保 证 VOCs 治理 效果	1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6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符合
	2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2t/a；未采用燃烧方式处理废气。	符合

(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是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含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3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以 90% 计，按期更换活性炭，并记录更换时间及更换量等信息。	是	
<p>综上，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p>				
<p>(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p>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注塑及移印过程等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密闭收集，移印废气则经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相符

			达 90%，符合方案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企业的废气收集系统将委托专业单位设计施工，符合 GB/T16758 要求。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行业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GB16297-1996 要求。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相符性分析：企业运营期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文件要求。

②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相符性分析：项目贯彻保护环境的宗旨，各类有机废气车间内部负压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毛发修剪器及脸部美容器，主要工艺为注塑-镭雕-焊接-组装，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车间	电子产品注塑件	2000	2000	0	2400
2	组装车间	电动剃须刀	17.6	17.6	0	
3		电动毛发修剪器	200	1000	+800	
4		电动洁面器	0	30	+30	

2.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用于暂存成品	
	原辅料仓	100m ²	100m ²	0	原辅料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2450m ³ /a	12460m ³ /a	+10m ³ /a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9500m ³ /a	9500m ³ /a	0	雨污分流	
	供电	70 万度	280 万度	+210 万度	区域供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m ²	150m ²	0	人员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收集后直接排放，风量 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6000m ³ /h	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
		印刷废气				
		雕刻、焊接		滤棉过滤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9500m ³ /a	生活污水 9500m ³ /a	不变	直接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	
	固废暂存区	20m ²	20m ²	0	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暂存区	16m ²	16m ²	0	位于车间南侧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车间位置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台	16	30	+14	注塑车间
2		烘烤箱	台	1	1	0	注塑车间
3		超声波设备	台	1	6	+5	组装车间
4		自动焊接设备	台	0	8	+8	组装车间

建设内容

5		生产流水线	条	1	6	+5	组装车间
6		自动打马达设备	台	1	1	0	组装车间
7		自动组装线	线	0	2	+1	组装车间
8		自动组装设备	台	1	6	+5	组装车间
9		包装机	台	1	1	0	组装车间
10		磨床	台	1	1	0	注塑车间
11		铣床	台	1	1	0	注塑车间
12		车床	台	1	1	0	注塑车间
13		火花机	台	1	1	0	注塑车间
14		粉碎机	台	1	4	+3	注塑车间
15		移印机	台	2	4	+2	注塑车间
16	公辅设备	空压机	台	1	2	+1	空压机房
17		叉车	台	2	2	0	仓库
18		冷却水塔	台	1	1	0	注塑车间外围
19		行车	台	2	2	0	注塑车间
2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0	注塑车间外围

2.4 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总用量(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塑胶产品	2000万个	9000万个	+7000万个	仓库	/	固态	/
2	包装袋	500万个	2000万个	+1500万个	仓库	/	固态	/
3	马达	210万个	900万个	+690万个	仓库	/	固态	/
4	PCBA	350万个	900万个	+550万个	仓库	/	固态	/
5	变压器	350万个	900万个	+550万个	仓库	/	固态	/
6	刀片	300万个	840万个	+540万个	仓库	/	固态	/
7	金属片	700万个	4200万个	+3500万个	仓库	/	固态	/
8	无铅锡条	1.2t	3t	+1.8t	仓库	300kg	固态	/
9	电池	50万个	900万个	+850万个	仓库	/	固态	/
10	塑料粒子 (PC/ABS/PCABS)	70t	220t	+150t	仓库	/	固态	/
11	酒精	10kg	50kg	+40kg	恒温恒湿仓库	5kg	液态	500g/瓶
12	水性油墨	10kg	36kg	+26kg		12kg	液态	1kg/桶
13	中干水	20kg	60kg	+40kg		10kg	液态	500g/瓶
14	油脂 E22	100kg	0	-100kg		150kg	液态	20kg/桶
15	油脂 W2	100kg	0	-100kg		180kg	固体	25kg/桶
16	油脂 9723/82	0	900 kg	900kg		150kg	液态	20kg/桶
17	油脂 111/L8030/PG7 5/W2/14-31	0	600 kg	+600kg		180kg	固体	25kg/桶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酒精	乙醇		无色液体, 有酒香; 熔点-114.1℃, 相对密度(水=1): 0.79, 沸点 78.3℃,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爆炸上限%(V/V): 19.0 爆炸下限%(V/V): 3.3	急性毒性: LD50: 7060 mg/kg(兔经口); 7430 mg/kg(兔经皮)
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 水 40-50%, 助剂 1-3%, 颜料 5-15%		轻微气味, 液体, pH8.0-9.5, 沸点 100℃ (760mmHg), 比重 1.1 (水=1)	稳定	无相关资料报道
清洗剂	四甲苯 20%; 异佛尔酮 40%; 其它酯类物质 40%	四甲苯	白色或无色结晶, 有类似樟脑的气味 分子量 134.21 蒸汽压 13.33kPa/128.1℃ 闪点: 73℃ 熔点 79.2℃ 沸点: 196.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苯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39 稳定性 稳定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属低毒类。 LD ₅₀ 为 5000mg/kg(大鼠经口)
		异佛尔酮	水白色液体, 带有薄荷香味, 微溶于水, 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水=1)0.9230; 蒸气压 0.133kPa/38℃, 闪点 84℃, 熔点-8.1℃, 沸点 215.2℃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 ₅₀ 2330mg/kg(大鼠经口); 2000mg/kg(小鼠经口)
油脂	矿物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主要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2.5 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 在现有职工中调配, 无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为注塑件间接水冷,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年补充水量约 10 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现有职工人数 400 人, 本次不新增职工, 在现有员工中调配; 公司不提供住宿, 公司不另设食堂, 餐饭外送;

工作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3 班制, 8 小时/班。

2.7 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 主要分为注塑车间、组装车间、移印车间等, 建成后,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分两个主要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和组装生产线，首先注塑生产主要塑料部件，而后将其与外购马达等配件在组装线组装，得到本项目最终产品。

（一）注塑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项目注塑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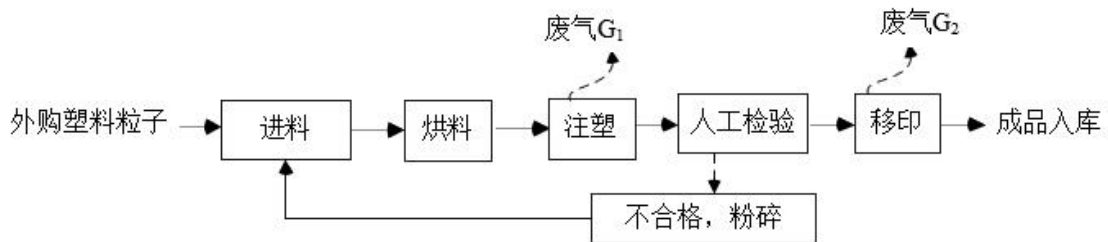


图 2-1 注塑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说明：

（1）**进料烘干**：外购的塑胶粒采用电加热烘房烘干，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半成品粒状，故工序中不会产生粉尘。

（2）**注塑成型**：注塑机将烘干的塑料粒子热熔(电加热)后，通过模具成型，注塑机产生轻微机械噪声；在注塑机热熔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_1 ，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过程注塑件采用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3）**检验**：通过目视，测量检验塑胶零部件的尺寸，合格则入库。

（4）**粉碎**：检验不合格的注塑件送进粉碎间粉碎后，重新送入注塑机进行熔融注塑。该过程粉碎机房和粉碎机工作时都保持密闭状态，并将废塑料粉碎成颗粒状(非粉末状)，从而杜绝粉尘排放，粉碎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5）**印刷**：根据需要，塑料件上需印刷产品的规格等字符，该过程印刷网版使用中干水擦拭清洁，水性油墨及网版清洁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_2 ，及废抹布。

（6）**入库**：印刷好规格、标志灯字符的产品，包装入库。

（二）装配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项目装配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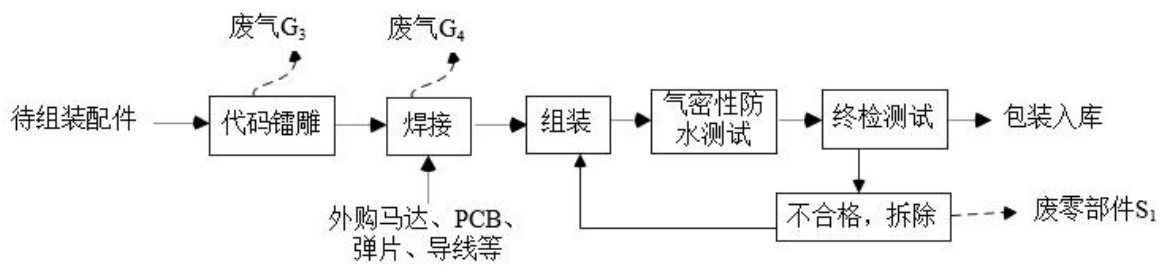


图 2-2 装配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说明：

(1) **代码镭雕**：根据需要，采用超声波镭雕设备在产品部件上雕刻产品代码。雕刻过程中，会有少量雕刻粉尘 G_3 产生，同时伴随有操作噪声。

(2) **焊接**：将外购马达、PCB、金属弹片等用焊锡丝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_4 ，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同时伴随有操作噪声。

(3) **组装**：将电池装进前道工序完成的半成品部件中，将五金件、塑料件通过卡口、紧固件、压合等固定组装完成。

(4) **测试**：装配完成的产品首先经外观检测，不合格的返工，不能返工的更换外观零部件；随后通过通入空气来实现密闭性检测，不合格的拆除重组，该工序产生废零件 S_1 。

(5) **包装**：经测试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入库。包装过程中，使用激光设备在产品彩盒上雕刻产品生产日期，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_5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滤棉过滤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倍雅电子护理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6 年租用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内 C-4 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现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剃须刀、多功能毛发修剪器及电子产品注塑件等，**现有员工约 4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7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批复	实际运行情况
1	倍雅电子护理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苏新环项[2003]540 号	苏新环验[2007]164 号	正常运行

2	倍雅电子护理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新环项[2007]971号	苏新环验[2009]48号	正常运行
3	倍雅电子护理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注塑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新环项[2009]282号	苏新环验[2009]148号	正常运行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进行注塑部件生产，其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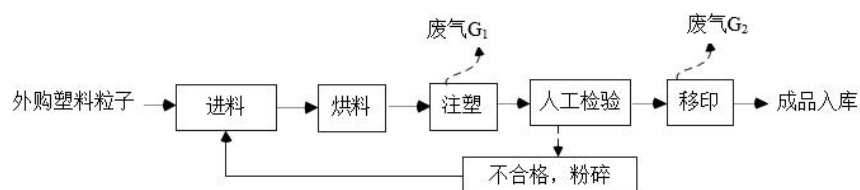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说明：

①**进料烘干**：外购的塑胶粒采用电加热烘房烘干，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半成品粒状，故工序中不会产生粉尘。

②**注塑成型**：注塑机将烘干的塑料粒子热熔(电加热)后，通过模具成型，注塑机产生轻微机械噪声；在注塑机热熔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该过程注塑件采用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③**检验**：通过目视，测量检验塑胶零部件的尺寸，合格则入库。

④**粉碎**：检验不合格的注塑件送进粉碎间粉碎后，重新送入注塑机进行熔融注塑。该过程粉碎机房和粉碎机工作时都保持密闭状态，并将废塑料粉碎成颗粒状(非粉末状)，从而杜绝粉尘排放，粉碎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⑤**印刷**：根据需要，塑料件上需印刷产品的规格等字符，该过程印刷网版使用中干水擦拭清洁。

⑥**入库**：印刷好规格、标志灯字符的产品，包装入库。

(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噪声

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③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及油墨移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参数			处理方式
	名称	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TVOC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烘箱、 印刷室	5000	0.2	0.001	1.6	0.008	15	0.3	常温	直排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网版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清洗剂、润滑油等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表 2-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源强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矿物油	HW49	0.01	0.01	0	
3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01	0.01	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1	0	

(3)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验收核算排 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0.007	满足要求
	TVOC	0.0192	0.0192	0.0192	满足要求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9500	9500	9500	满足要求
	COD	2.85	2.85	2.85	满足要求
	SS	1.9	1.9	1.9	满足要求
	氨氮	0.285	0.285	0.285	满足要求
	TP	0.038	0.038	0.038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	0	0	0	满足要求

	生活垃圾	0	0	0	满足要求
4、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p>倍雅电子护理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53939717C001W）。</p>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p>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原环评文件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p>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p> <p>原有项目环评手续为油性油墨，实际生产中使用水性油墨，在本次环评中予以纠正，移印废气按照水性油墨用量重新核算，以新代老。</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优的比率为 22.0%，良的比率为 56.0%，轻度污染的比率为 19.5%，中度污染的比率为 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的年均值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40 微克/立方米、1200 微克/立方米和 16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指标的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三项指标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3.1.2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苏州高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金墅港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Ⅳ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租赁综合保税区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次评价不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0	298	美林青年公寓	居民	约 2381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北	237
	149	-88	名墅花苑	居民	约 2079 户		东南	171
	305	110	鸿福花苑	居民	约 412 户		东北	321

3.2.2 声环境保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来折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3.2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监控	
		排气筒高	限值 (kg/h)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厂区内监控点	6.0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0.08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和和排放。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500	0	0	0	9500	0	0	
	COD	2.85	0	0	0	2.85	0	0	
	SS	1.9	0	0	0	1.9	0	0	
	氨氮	0.285	0	0	0	0.285	0	0	
	TP	0.038	0	0	0	0.038	0	0	
有组织废气	VOCs	0.0199	0.557	0.390	0.167	-0.0199	0.167	+0.147	+0.147
	颗粒物	0	0.022	0.0194	0.002	0	0.002	+0.002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	0.022	0.0194	0.002	0	0.002	+0.002	+0.002
无组织废气	VOCs	0	0.169	0	0.169	0	0.169	+0.169	+0.169
	颗粒物	0	0.0024	0	0.0024	0	0.0024	+0.0024	+0.0024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24	0	0.0024	0	0.0024	+0.0024	+0.002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一般固废	0	0.9	0.9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5	2.5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隙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h3> <p>(一)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是注塑、移印及网版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镭雕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及焊接等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p> <p>(1) 有机废气</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PC/ABS/PCABS）经高温加热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G_1，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产污系数取 2.7kg/t。项目原料用量 2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4t/a。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535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3t/a，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4t/a。</p> <p>②移印废气</p> <p>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同时使用电加热热空气进行干燥，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量 0.036t/a，项目所用原料为水性环保油墨，这种油墨是利用油墨中水分在干燥过程中挥发，使已溶解树脂固化，形成皮膜，项目使用的水油墨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去离子水 40-50%、助剂 1-3%、颜料 5-15%。印刷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油墨中添加的有机物助剂，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类计，排污系数按照水性油墨中助剂全部挥发考虑，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78t/a，移印运行时间为 2400h。移印室设置 2 个抽风口，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不低</p>

于 90%，收集到的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该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1t/a，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③洗网废气

印刷网需定期清洗，本项目使用低毒性的中干水，年用量约 60kg，其主要成分为：四甲苯 20%；异佛尔酮 40%；其它酯类物质 40%，印刷过程中有机溶剂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现有项目运行经验，约 40%的中干水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成为废气，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24t/a。

该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22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2t/a，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

（2）焊接烟尘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中提供的焊接烟尘浓度和发尘量数据可知，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mg/m³，发尘量为 6~8g/kg 焊接材料，本次计算取 8g/kg，本项目建成后，焊材用量共计 3t/a，焊接烟尘量为 0.024t/a。

该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再经滤棉过滤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22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2t/a，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

（3）镭雕废气

主要为代码及编号等雕刻，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少，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棉过滤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P1	16000	非甲烷总烃	14.51	0.232	0.557	活性炭吸附	90%	1.451	0.023	0.056	0.5	15	20°C	2400
P2	10000	颗粒物	0.9	0.009	0.022	滤棉过滤	90%	0.09	0.001	0.002	0.5	15	20°C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0.9	0.009	0.022			0.09	0.001	0.002	0.5	15	20°C	24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619	2000	5
2	颗粒物		0.0024		
3	锡及其化合物		0.0024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排气筒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非正常情况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min)	排放量 (kg)
P1 排气筒	去除效率为零	非甲烷总烃	0.232	10	0.0387
P2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0.009	10	0.0015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车间、移印车间等设置为相对密闭车间加工，仅留有供物料进出和人员进出的门，门处于常关闭状态，满足系统换气风量，注塑车间尺寸（面积×高）为 100m²×5m，移印车间尺寸（面积×高）为 10m²×5m，每小时换气次数 20 次，风机风量至少为 11000m³/h；本项目活

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总风量为 16000m³/h，满足要求。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计，经处理后，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及镭雕废气收集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焊机工位及镭雕区均采用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到的废气经滤棉过滤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系统设计风量 10000m³/h，滤棉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经处理后，焊接烟尘及镭雕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 77.8%，由《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日趋改善，有足够环境容量建设本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类废气产生量少，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P1 排气筒	出口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P2 排气筒	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4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粉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80dB~85dB 之间。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有隔离墙，通过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与厂界最 近距离	预计厂界 噪声 B(A)
1	风机	2	80	合理布 局、厂房 隔声、距 离衰减	≥25	S, 5m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2	空压机	2	85		≥25	W, 15m	
3	冷却塔	1	80		≥25	N, 10m	
4	粉碎机	4	85		≥25	N, 5m	

项目通过合理厂区布局、优化高噪声设备车间布局，通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作用，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噪声监测要求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厂界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现固体废物对外环境“零”排放。

(1) 废零件：产品组装完成后，产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需要拆除后重新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废零件，其产生量 0.1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一般原辅材料包装及产品包装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0.5t/a，属一般固废，外售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润滑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及产品组装装配，其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项目各类化学原辅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其产生量约 0.4t/a，其中废油墨桶及废中干水桶约 0.1t/a，废油桶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主要来自有机废气吸附处理，废气削减量约 0.39t/a，项目所用活性炭吸附性能约为 0.35kg/kg 活性炭，由此估算项目活性炭用量约 1.2t/a，活性炭箱风量约 16000m³/h，设备选型活性炭单次填充量约 0.4 吨，年更换 4 次，活性炭更换量约 1.6t/a，由此计算得出：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t/a，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 0.3t/a，属于一般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零件	检测	固体	塑料、不锈钢	/	86	0.1
2	废包装	物料包装	固体	纸箱等	/	61、79	0.5
3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纤维、锡及其化合物	/	86	0.3
4	废润滑油	装配	液/固体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5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体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3
7	废包装桶	油墨及中干水包装	固体	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零件	检测	一般废物	86	0.1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废包装	物料包装	一般废物	61、79	0.5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废滤棉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86	0.3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废润滑油	装配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桶	油墨及中干水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 16 m²，用于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类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各类废弃物定期运出厂区。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如有条件，建议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4.2.5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a）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次迁建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企业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仓库内储存的润滑油、液压油等油脂以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废油脂，废中干水等危废。

（b）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 ①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 ②油类物质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③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c)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水性油墨、油脂、中干水等泄露	泄露物质污染土壤、地下水	油墨、矿物油、中干水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泄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仓库	将油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2) 风险防范措施

(a)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

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油脂类、油墨、中干水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b）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c）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

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P2 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滤棉过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	直接接管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	/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全硬化处理，液体物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配备消防栓和灭火器，同时配备吸液黄砂等应急物资，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按时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二、附件：

-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 租赁协议及产证
- (4) 存量工业用地证明
- (5) 环评技术合同
- (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0199	0.0199	0	0.056	-0.0199	0.056	+0.0361
		颗粒物	0	0	0	0.002	/	0.002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2	/	0.002	+0.002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9	/	0.169	+0.169
		颗粒物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废水	废水量	9500	9500	0	0	/	9500	0	
	COD	2.85	2.85	0	0	/	2.85	0	
	SS	1.9	1.9	0	0	/	1.9	0	
	氨氮	0.285	0.285	0	0	/	0.285	0	
	总磷	0.038	0.038	0	0	/	0.03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零件	0	0	0	0.1	/	0.1	+0.1	
	废包装	0	0	0	0.5	/	0.5	0.5	
	废滤棉	0	0	0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0	0.1	/	0.11	+0.1	
	废油桶	0.01	0.01	0	0.3	/	0.31	+0.3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1	/	0.11	+0.1	
	废清洗剂	0.01	0.01	0	0.01	/	0.02	+0.01	
	废活性炭	1	1	0	2	-1	2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